

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

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(北理工办发〔2020〕68号)《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(北理工发〔2018〕30号)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实验安全管理办法》(北理工办发〔2018〕49号)《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管理办法》(资实〔2021〕70号)和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(材料发〔2022〕11号)有关要求,为了保障材料学院学生在实验室工作和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,防止事故发生,落实有关安全责任,学院、指导教师、学生三方特签订此安全责任书。

甲方(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): _____

乙方(指导教师): _____

丙方(学生): _____学号: _____

一、甲方安全职责

甲方全面负责学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,安全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与法律、法规,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、工作要求及工作任务,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,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。

2. 建立健全学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,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,确保安全责任书按需签订至每位师生员工。

3.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对安全隐患及时督改。

4.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，落实师生员工岗前培训，确保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。

5. 加强危险点(如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射线装置等场所)风险管控。

6. 保障本单位设备、设施安全运行，落实设备设施安全负责人；7. 对新建设备设施，要求相关人员及时办理使用手续并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工作。

8. 指导并督促所属(及挂靠)单位在开展大型科研试验、外场试验和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时，开展安全论证工作，落实安全责任人，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。

9.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、应急救援、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。

二、乙方安全职责

乙方具体负责指导学生等实验人员开展实验的安全落实工作，对实验方案和学生等其他实验人员的安全负直接责任。安全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落实学院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并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。

2. 指导丙方安全开展实验，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管理工作。

3. 建立实验人员实验管理制度，包含实验安全培训、仪器设备管理、化学品管理、开展危险实验管理、安全检查与隐患督改、

实验室环境卫生等安全相关内容，督促检查丙方落实。

4. 制定或审核丙方实验方案，其中危险性实验方案须书面同意，丙方开展危险性实验时，指导教师须在场。

5. 负责对丙方进行实验全流程的安全培训，指导正确的实验操作流程，介绍所从事的实验工作的危险因素，提供相关的安全参考资料，确保培训内容的正确性。有权禁止未通过培训的丙方开展实验。监督丙方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及时纠正违规实验行为。

6. 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和学院对安全检查的有关规定，定期对所负责设备、区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立即组织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加强防范、严格管理，并落实责任人、制定整改方案、明确整改期限，定期复查跟进整改进度，切实落实隐患闭环管理。发现有危及师生生命安全或其他危险情况时，有权责令实验人员停止作业。

7. 加强危险点（如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射线装置场所、高风险性实验等）风险管控。

8. 明确负责的仪器设备管理内容，制定并张贴仪器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措施，要求丙方落实设备使用登记制度；对设施、仪器、仪表、工具和各种安全、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，确保以上装置运行正常；对新入驻的设备设施，及时办理必要的使用手续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。

9. 监督丙方的化学品的采购、存储、使用、处置落实工作，落实危险化学品（易制毒易制爆品、易燃固体液体、毒害品、腐

蚀品等)的限量购买、分类安全存储要求,落实易制毒易制爆品备案管理要求,落实历年留存废旧化学品的报废处置工作。

10. 为丙方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,监督丙方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

11.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,接到丙方报告后,迅速组织应急处理,第一时间到达现场,防止事故扩大,并如实向甲方报告事故情况,不得隐瞒、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,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,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,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12. 组织或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、应急救援、调查处理、善后等工作。

三、丙方安全职责

丙方直接从事实验活动,对自身行为负直接责任。丙方包括在材料学院所辖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材料学院学生。安全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1. 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、实验场所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,服从甲方和乙方的管理。

2. 严格按照乙方同意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研究。

3. 实验人员应主动接受安全生产教育,知晓本实验室和本人实验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,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关实验;特殊工种人员经有资质单位的培训、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。

4. 实验前,要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状况,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,严禁设备设施带故障运行;实验中,要规范实验操作,

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禁止擅离职守；完成实验后，必须清理设备和场地，切断电源、气源、水源，熄灭火种，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场所。

5. 日常实验活动中，要做好实验记录，进行仪器设备使用登记；禁止违规购买、存储、使用、保管和处置化学品，禁止将化学品私自带离实验室，禁止将化学品用作非安全实验研究用途；禁止在实验楼内吸烟；禁止在实验室饮食；禁止在实验室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，禁止在室内空间对电动自行车电池进行充电；禁止向下水口倾倒有害、有毒、有刺激性气味的废液；禁止在楼道及其他安全通道放置杂物或从楼上向下抛掷杂物；禁止在实验室内乱拉或改接电线及私自使用电热器取暖；禁止在实验室存放并使用便携床具；禁止随意挪动、毁坏消防器材、应急设施。

6. 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，消除隐患，并向指导教师或实验室房间负责人报告。实验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。

7.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实验人员应及时妥善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，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并保护好事故现场，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，同时立即向乙方报告，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提交实验事故原因及过程说明。

8. 外出从事生产活动的实验人员，遵守属地单位及生产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规定。

9. 禁止开展其他危害实验室安全的活动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对上述约定事项已经知晓并同意履行本责任

书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将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，分清责任。有关责任方必须对违规行为负责，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。根据安全事故性质，甲方拥有对乙方和丙方进行处理的权利。

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学生毕业离校时即行终止。
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正反面打印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